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訴字第86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蔡惠文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6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提起上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0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應依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上訴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9條之3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第3項至第5項、第7項及第49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並釋明之。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法官 鄧德倩

法官 邱士賓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